

moda

# 政風處性別平等推動作為

---

114年8月

## 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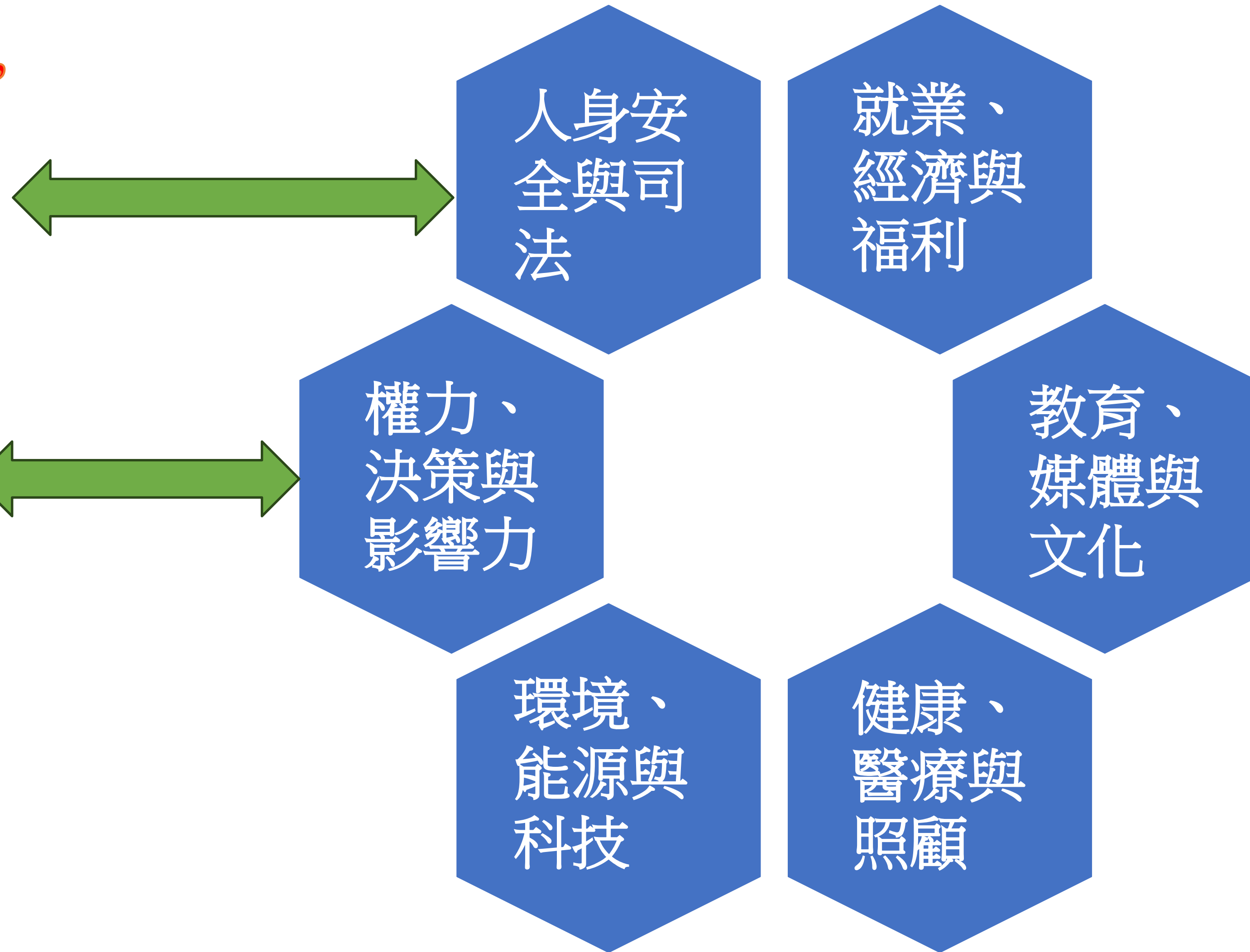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- 二、辦理情形
  - (一)執行案件調查方面
  - (二)人員教育訓練方面
  - (三)各委員會組成方面
- 三、結語

# 一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
(一) 男性女性接受調查，  
不應該一視同仁

(二) 執法人員性別平等  
觀念應深化

(三) 參與決策有機會，  
性別比例應保障



## 二、辦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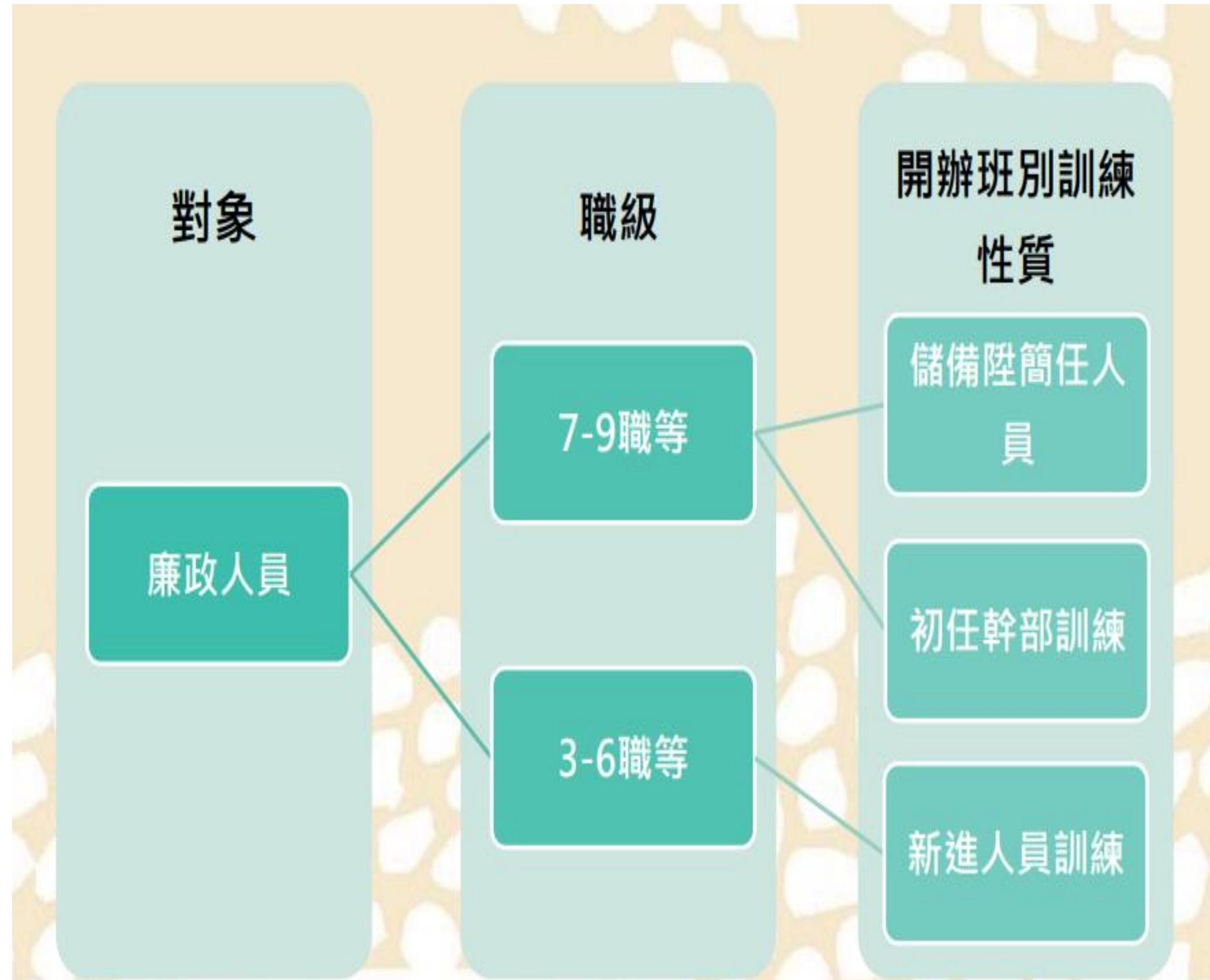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執行案件調查方面

在行政調查或司法偵查過程中，應該多加關懷受詢問的對象，瞭解不同對象的各種身心狀況，再進行詢問；特別是若發現受詢問的對象是懷孕婦女，則應採取溫和的調查方式，並給予適時休息。

另外，為尊重婦女身體之特殊性，行使職權需要搜身接觸時，有男女不授受的原則，例如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23條「搜索婦女之身體，應命婦女行之。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215條第3項「檢查婦女身體，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。」等規定。併予敘明。

# 二、辦理情形

## (二)人員教育訓練方面



## 二、辦理情形

### (二)人員教育訓練方面

本處於113年10月1日所舉辦之「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廉政業務研習共識營」，特別安排2小時「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課程」。邀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退休副教授蘇芊玲擔任講師。

課程內容為介紹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，並分享國內性平工作推動過程及相關案例。

透過本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，提升政風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



## 二、辦理情形

### (三)各委員會組成方面

- 1.本處於112年12月14日訂定**本部廉政會報**設置要點，為推動性別平衡原則，爰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。於該要點第3點第2項明定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會報委員總計19人，其中男性委員9人，比例為47.37%、女性委員10人（含外聘2人），比例為52.63%。
- 2.本處於111年10月間組設**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**，即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，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辦理。委員總計5人，其中男性委員2人，比例為40%、女性委員3人，比例為60%。

## 三、結語

性別平等，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～

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

moda

數位發展部

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